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思琪

電話：03-3322101#6863

傳真：03-3325270

電子信箱：100638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20034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200H\_112003495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請各機關依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通案性規範辦理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後，於該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登載，以利無人機飛航活動管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2月9日標準三字第1125002785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本府各局處、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



資訊及科技教112/02/14 15:13



121120013730 有附件